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24号

关于广东新凯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工业园 音响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广东新凯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凯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工业园音响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工业园3号标准厂房（地理坐标：E115°49'30.121"，N23°55'53.009"）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南面、北面、西面为河东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东面为园区道路及梅汕高速，总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8988m²。厂区内设置生产车间库、办公室，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有铝板、铁板、水性油漆及水性油墨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00万套音响配件。项目年用水性油漆量为1吨、水性油墨0.1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代码：2302-441424-04-01-139442。

二、2023年6月14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

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